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2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趙彥明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風化案件（108年度中簡字第767號），聲請裁判書遮隱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司法信箱列印資料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公開裁判書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項公開，除自然人之姓名外，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，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參諸法院組織法第83條立法理由略以：人民有知的權利，裁判書之公開係監督司法審判之有效機制，惟本條僅規定於公報上刊載裁判書全文之方式，不足因應資訊社會之需求；且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（即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）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法律對裁判書之公開有一定之限制，爰修正第1項，增列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及例外但書之規定。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、個人主體性之確保及人格之自由發展，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，隱私權乃人民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（司法院釋字第585號、第603號解釋參照）。裁判書全文包含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，此屬資訊隱私權（或稱資訊自決權）之保護範圍，為平衡「人民知的權利」與「個人資

訊隱私權」之衝突，並顧及公開技術有其極限，避免執行上窒礙難行，爰增訂第2項，原則上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，但於公開技術可行之範圍內，得限制裁判書內容中自然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。是依前開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，各級法院裁判書，除另有法律限制外，原則上應予公開，以確保有效監督司法審判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聲請遮隱之本案判決案由為妨害風化案件，除被害人屬兒童或少年之身分資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該兒童或少年身分之資訊外（即屬於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但書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」之情形），並非法律對裁判書之公開有一定限制之案件類型，且本案並不存在家庭成員關係，亦非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之1規定之適用對象，依前開規定與說明，依法即應予公開。

(二)又本案判決僅依法公開聲請人之姓名，並未公開聲請人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至於本案判決內容關於量刑審酌部分雖有論及被告「年紀甚輕」、「專科在學之教育程度」等內容，資為量刑之審酌事項（通常為從輕量刑之量刑因子，避免外界對法院有量刑過輕之不當刻板印象），惟查該等論述內容，已屬於較為概括、非特定身分之描述，非屬足資識別聲請人身分之資料，亦與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2項規定無違。

(三)是以，本院固然可理解聲請意旨所欲遮隱本案判決相關記載內容之目的，惟聲請意旨所陳與法律規定不符，而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陳羿方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